



「产品责任保险 第一讲」



所谓产品责任保险（PL保险）。。。

由于商品设计上的缺陷，制造工艺的缺陷，商品说明书以及使用说明书内容的不充分，或者因为危险警示等情况，导致商品的使用者、消费者人身伤害或财务损毁，在这种情况下，制造该商品的企业在法律上是要对消费者的损失进行赔偿的。

因此，承保这种企业对于消费者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就叫产品责任保险（PL保险）。

必须事先了解的中国的法律！



在中国国内发生PL保险事故时，以下的三条法律非常重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相当于日本的民法，产品责任也被规定为特殊不法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虽说被称为中国的PL法，但是不仅规定了所谓PL责任,而且还规定了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可以说是其有别于日本产品责任法的一大特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是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和贩卖者的责任上，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场，在了解中国PL法律的同时也必须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在中国国内生产，销往世界各地的情况……适用的法律是？

例如，在中国生产，只在中国国内贩卖的商品，当然是适用“中国的法律（参照上述）”。但是，对于那些在中国生产却销往海外的商品应适用“销售地的法律”。

也就是说，即使是同样的商品，销售的的场所不同，其所适用的法律也会有所不同。

在中国国内销售和在海外销售，由于交易货币的不同，应该分成“中国国内PL”和“海外PL”，分别予以投保。





「产品责任保险 第二讲」



这一讲中我们要介绍的是产品责任的承保范围和具体的事例。

PL保险的承保范围 ~ 能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根据法律上的损害赔偿支付的责任支付的赔偿金

- 破损建筑物·物品的修理费用
- 赔偿给受害者的医疗费、入院费
- 送往医院等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费用

诉讼费·律师费等解决纠纷费用

- 为解决与被害人之间的纠纷所需
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比如这样的事故这样的费用



→ 行驶中的汽车因为零部件的问题导致轮胎脱落，与路边的行人相撞，司机也受了伤。
行人、司机受伤的医疗费、住院费，和司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都予以承保。

中国最近的事故案例

| 事故梗概 | 事故原因 | 支付保险金(概算) | 业务种类 |
|--|------|------------|--------|
| 购买了冰箱的消费者因为触电身亡。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判定制造商应给予赔偿。 | 质量问题 | 13,986RMB | 冰箱制造 |
| 在餐厅用餐时卡式罐炉突然爆炸，导致消费者面部、两手严重烧伤。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认定卡式罐炉有质量问题，且英文注意事项标示的中文翻译有误故卡式罐炉生产厂家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卡式罐气瓶制造商也因质量问题承担30%的赔偿责任。 | 质量问题 | 273,257RMB | 卡式罐炉制造 |
| 驾驶吉普车过程中因追尾撞车前车窗玻璃破碎导致被害人死亡。被害人以车窗玻璃存在质量问题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一审判决无责，原告上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车窗玻璃存在质量隐患。 | 质量问题 | 496,901RMB | 车辆制造 |



「产品责任保险 第三讲」



本期给大家介绍产品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范围，也就是不能支付保险金的具体事例。以下举例说明。

PL 保险的除外责任 ~ 无法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及其使用人所有、使用、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由于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引起的损失。
 由于产品退货、产品回收（无偿修理）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被保险人的故意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不承保由于产品退货、回收产生的费用！



例 . . . A产品因为质量不合格给大量的消费者带来损害
 与消费者的诉讼 PL保险承担诉讼费。
 给消费者的赔偿金 PL保险承担赔偿金。（有限额）
 回收A产品的费用 不承担回收费用。
 修理同样构造的B产品 不承担无偿修理、回收的费用。

海外PL注意点

销售地在国外投保海外PL的情况下，一般不承担“北美风险”。

<北美风险> ...北美是个诉讼频发的诉讼社会，发生的诉讼绝大多数是PL诉讼。因是陪审团制度，如果是由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赔偿额度通常会很高，所以在北美销售商品会伴随着有关诉讼风险，我们把这种风险称为“北美风险”。

因此实际操作中承保“北美风险”非常困难，所以一般会在保险的责任范围内明确表明“北美风险除外”。



「产品责任保险 第四讲」



这次，介绍一下发生事故时可支付保险金的限额。
产品责任保险针对人身伤害（人）和财产损失（物）分别设定赔偿限额。对应不同的事故，在不同的赔偿限额内支付保险金。

对人、对物分别设定支付限额的方法？

<人> = 人身伤害限额的设定

设定针对每一受害者的赔偿限额为.....

设定针对每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设定针对一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为.....

(一般可设定为同一金额)

<物> = 财产损失限额的设定

设定针对每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设定针对一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为.....

(一般可设定为同一金额)



可不可以全部设定为一个限额？

上述对人、对物的赔偿限额可以全部设定为同一金额。
这种方式叫做Combined Single Loss Limit综合单一赔偿限额。



注意点

< 免赔金额的设定 >

通常，在合同中都会设定每次事故的免赔金额 (自己承担的金额)。

也就是说如果损失的金额低于免赔金额的话就不能支付保险金。

另外，在损失金额高于免赔额的情况下，支付的保险金为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差额。

下面，用图例来说明实际保险金支付的情况

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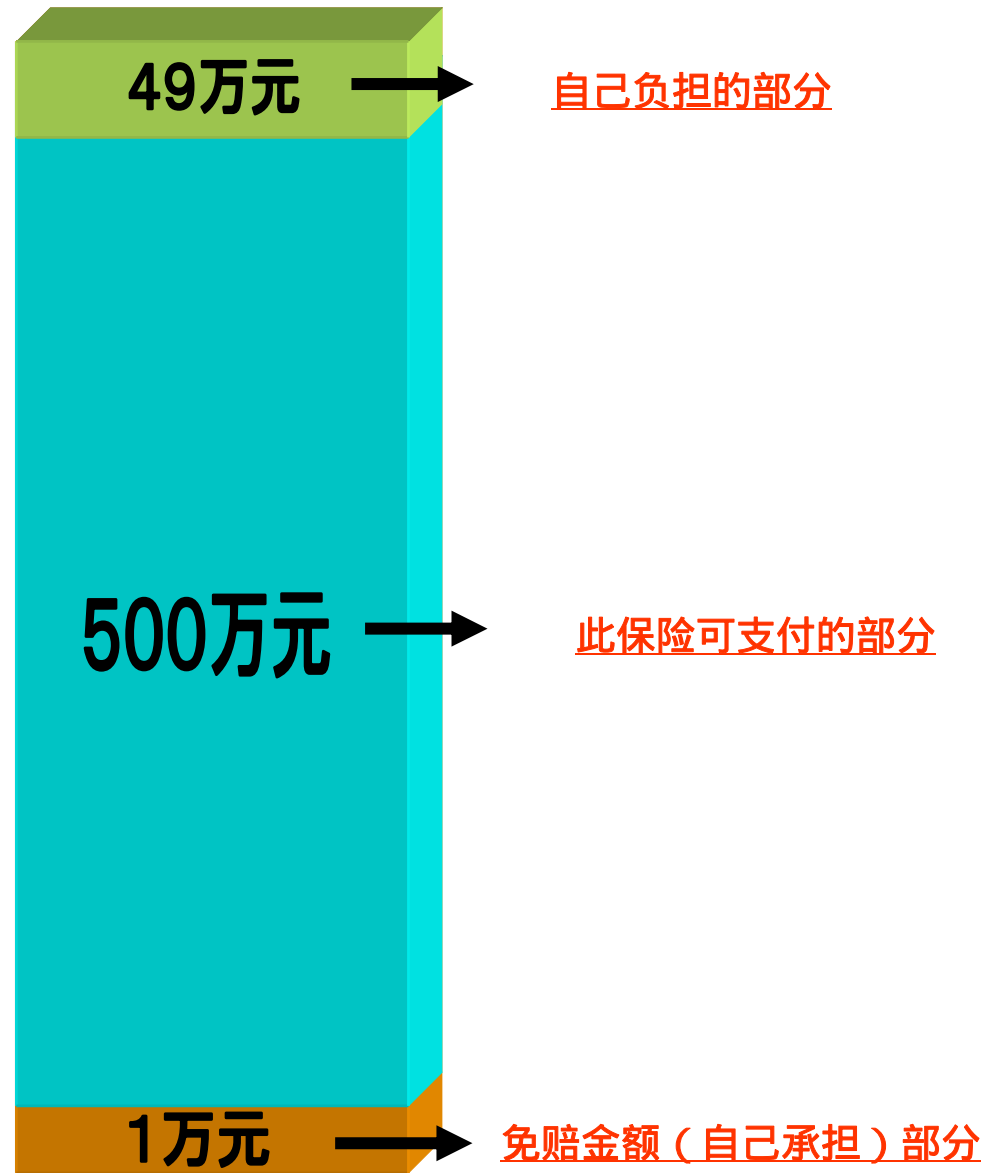
制造业A公司的情况

赔偿限额（综合单一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每人、每次事故：500万元 的保单

事故发生

- 事故内容：由于产品突然起火。造成在现场的数名员工重度烧伤，财物遭损毁
- 损失总额：550万元
医疗费（有后遗症）、财产赔偿费、诉讼费、现场紧急救助费

综合考虑赔偿限额和免赔金额来计算。也就是说……





「产品责任保险 第五讲」



下面主要给大家介绍在提出报价申请的时候，需要提供怎样的信息。

| | | | |
|-----------------------|-------------|--------------------------------------|-------|
| 作为保险对象的商品以及工作的种类 | 有没有出口（有·没有） | | |
| 商事的行业 | 制造 | 批发 | 零售 其他 |
| 一年的销售额或者发票金额 | 最近一年内 | | |
| | 将来一年内 | 有出口的情况下，根据地点的不同（日本，亚洲，北美，欧洲）分别提供销售额。 | |
| 制造品或者商品的单价 | | | |
| 希望的限额 | 人身伤害 | 1名 | 万元 |
| | | 一个事故以及一年间 | 万元 |
| | 财产损失 | 一个事故以及一年间 | 万元 |
| 制造、销售或者工作的开始日和保险适用的地区 | | | |
| 过去事故的案例 | | | |

为了掌握生产的产品的风险以下信息的提供是非常重要的。商品的小册子（必要的话样品），用途，生产方法·工程（部件·原材料的供应商），商品能使用的年数以及被保险人的技术·安全水平等信息是必须提供的。

另外，流通途径·销售途径（流通途径的话，是否保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这样的信息是必须提供的。

国外的PL保险的情况下，必须只要各国各自的销售额，单价以及过去的实际销售额。

决定赔偿限额。人身，财产的赔偿限额相同的话要设置为同一个。叫做Combined Single Loss Limi共同点限度额方式。

请求

< 信息的提供 >

这次所介绍的内容是在申请报价的时候所必须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在实际的报价申请的手又可能需要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请大家理解。

